

# 推动“无论文硕博”规范化落地 还需准确理解法律要义

■包万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自2025年1月1日施行以来,部分高校依据其中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将通过“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作为研究生学位授予的选择性路径。在刚刚过去的2025年,多所高校探索成果初现,产生了首个或首批凭借实践成果获得学位的硕博士研究生。

不过,多数高校仍处于观望状态,主要原因在于缺乏明确、可操作的实施路径。

这不难理解,我国自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以来,各高校长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五条、第六条,以通过硕士、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作为授予学位的主要标准,相关制度与操作规程沿用了40余年。相比之下,如何通过实践成果授予学位,在制度设计、操作流程和质量把控上均属全新领域,导致高校普遍感到“无从下手”。

为促进《学位法》真正落地,有必要对“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这一法律要义展开探究。

## 谁来规定

实践成果答辩的具体规则制定权,需要立足于法律文本的整体逻辑,结合立法目的与权力配置规则进行判断。通过《学位法》构建的三级学位管理主体的地位、职责,可以判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都有“规定”的主体资格。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拥有宏观规范权。《学位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并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同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承担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等职责。换言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包括其设立的教指委等专家组,具有制定全国学位工作的总体规范、统筹规划学位授予体系与质量标准的规范权。

具体而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行使两方面的规范权,一是界定实践成果的基本类型、核心特征与最低质量标准,划定实践成果的合法化边界,禁止将不符合学位水平要求的普通实践活动成果作为答辩对象;二是规范通过实践成果答辩授予学位的基本流程与核心环节,如答辩的前置程序等要求。

当前需要准确理解《学位法》内涵并付诸实践,推动我国学位制度的法治化、规范化发展,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 改进路径

当前,《学位法》确立的“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制度,在规范适用中还存在一些不够明确的地方。为确保实践成果答辩授予学位制度的准确适用与良性运行,笔者结合《学位法》的立法精神与实践需求,提出三点改进建议。

一是明确三级规范主体的权限边界,完善配套规范体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需安排各教指委等,加快制定实践成果答辩授予学位的宏观规范,明确实践成果的基本类型、核心特征、质量标准等;省级学位委员会应结合地方实际,细化不同专业领域实践成果的具体类型与评价侧重点;学位授予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专业特色,尽快制定具体的实践成果认定标准与答辩实施细则,确保规则的可操作性。

同时,应建立配套的备案制度。学位授予单位的具体实施规则需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省级学位委员会的补充规范需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确保规则的衔接统一。

二是细化实践成果的认定标准,建立分类评价机制。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学士层次的特点,建立分类化的实践成果认定标准,明确各类实践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与专业性要求,避免成果认定的泛化与窄化。

同时,建立实践成果的第三方验证机制。对于专业性较强、实践价值难以评价的实践成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证,确保实践成果的真实性与有效性。此外,还应明确实践成果的归属与核心贡献认定标准,避免出现成果挪用、挂名等问题,确保实践成果能够真实反映学位申请人专业的实践能力。

三是完善实践成果答辩的质量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国家、省级、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监督体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全国范围内实践成果答辩的宏观监督,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日常监督与指导,学位授予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自我监督;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学位法》规定,擅自简化答辩流程、降低评审标准的学位授予单位与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确保实践成果答辩的质量可控。

总之,《学位法》中“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制度是我国学位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也是高等教育分类培养、衔接行业需求的重要制度创新。当前需要准确理解《学位法》内涵并付诸实践,推动我国学位制度的法治化、规范化发展,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作者系青海省人民政府-北京师范大学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教授)

换句话说,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高等教育发展水平、行业产业需求特点,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宏观规范进行地域性补充,细化实践成果答辩的具体要求,使其更贴合地方人才培养实际。同时,协调学位授予单位与行业企业的合作,为实践成果的认定与答辩等提供地方层面的保障。

学位授予单位拥有实施规则的制定权与执行权。《学位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据此,学位授予单位享有具体实施规则的制定权与执行权。学位授予单位的具体规定权具有明显的依附性,即必须严格依附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的上位规范,不得与上位规范产生冲突。

具体而言,在操作层面,一是要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对实践成果在人才培养中的内容作出规定;二是细化实践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包括实践成果的类型、完成要求、创新性要求、成果归属等;三是制定并完善实践成果答辩的具体流程,包括前置程序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 何为“实践成果”

在回答实践成果答辩的特殊性之前,有必要明晰何为“实践成果”。对此,《学位法》并未作出明确定义,但可通过法律体系解释与目的解释界定其法律内涵。

《学位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将实践成果答辩与“完成专业实践训练”“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以及“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直接关联。这表明,实践成果是学位申请人在完成专业实践训练过程中,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针对专业实践领域的具体问题形成的具有实用性、创新性与专业性的成果,其核心功能是证明学位申请人达到相应学位的专业实践能力要求。

因此,实践成果必须具备“实践

导向”“能力导向”与“创新导向”等核心要素。

具体到现实中,实践成果主要有技术开发类、实践应用类与政策建议类等。

技术研发类主要适用于工、理等偏重技术应用的专业,如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等,核心在于技术创新与实用性,能解决行业产业的具体技术瓶颈,体现学位申请人的技术研发能力与实践应用能力。

实践应用类主要适用于医、农、管等实践操作导向的专业,如临床方案、农业技术推广报告、项目策划等。

此类成果能够解决具体的实践问题,体现学位申请人的实践操作能力、问题解决能力。

政策建议类则面向法、经、社会学等文科专业,如政策报告、立法建议、调研报告等,能够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决策提供参考,体现学位申请人的政策研究能力、社会洞察能力等。

对于学位授予单位来说,和普通的学位论文答辩相比,学位申请人通过实践成果答辩授予学位有哪些特别的安排?对此,《学位法》没有给出直接答案,但可以通过立法原意和法律条文关联,推导出两个特别程序。

一是答辩前置程序。实践成果答辩的前置环节除了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的查重、评阅外,还包括“实践成果验证”环节。这是由实践成果的实用性决定的。实践成果验证的核心是确认实践成果的真实性、实用性与创新性,通常需要学位申请人提供相应的实践证明材料;对于无法直接提交的实践成果,还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或现场验证,确保实践成果的真实性与质量。只有通过评阅与实践成果验证,才能进入答辩环节。

二是答辩展示程序。在答辩程序中必须设置实践成果展示环节,也就是学位申请人需通过实物展示、视频演示、现场操作等方式,向答辩委员会展示实践成果的具体内容、实施过程与实践效果。例如,工程类专业的学位申请人可展示研发的产品、技术设备,进行现场操作演示;文科类专业的学位申请人可展示社会实践的过程视频、调研数据图表,以及解决问题的后续效果等。

## 大学新入职教师介绍应体现学术追求

■尤小立

### 信息的“无效公示”

与第一类的行政行为相比,第二类“信息发布”或“信息推广”纯属自发。

它体现了互联网时代开放共融的特点,对新入职者也明显释放善意。因为不是行政行为,不需要遵守行政规范,所以这类“介绍”图文并茂,内容也相对具体。

即便如此,在大学多年的“行政化”规训之下,自发式入职者介绍也不免染上行政色彩,导致行政意味多而学术意味少的情况愈发凸显。

现在已经很难考证此类介绍方式最早出现于国内的哪所大学。印象中,这种介绍方式似乎起源于某所处于中游的原“985工程”大学的某个文科专业,随后其他院校和学科开始仿效,现已辐射到几所“头部高校”。

正因为后来者多出于功效,形式也日益雷同和单一。由于个性的缺失,原本相对生动活泼的“广而告之”也让人感觉索然无味。这样发展下去,很可能异化为“你有我也要有”的校际或学科专业之间的无聊攀比。

如果说形式的僵化还情有可原,那么内容选取、编排的问题更值得反思。自发介绍入职者从一开始就以论文、课题和奖项为主。虽然发表的

论文数量、期刊、课题、奖项的级别都属于客观呈现,但这一介绍模式明显是参照行政化标准设计的。也就是说,一方面对“五唯”深恶痛绝,坚决要求“破五唯”;另一方面又在依据“五唯”的标准衡量个人的学术,变相地“树五唯”。

“破五唯”的关键是秉持学术性,

无论是校园氛围的营造、教育、教学措施的实行还是学术评价标准的制定,都应该以服务学术和促进学术进步为目标。对新入职教师的介绍更应遵循这一原则。

以论文(著)的介绍为例,与单纯罗列篇名、发表期刊或出版社名等概况相比,具体说明论著的学术贡献,才是一个真正的“实况”,也更能彰显新人的学术气质和学术潜力。

在现实中,新人介绍的内容一般需经过当事人审核同意,最初的文本甚至就出自当事人之手,而无论是“被介绍”或“自我介绍”都是对研究生阶段学术成果的一次小结。因此,

如果面向学界前辈、同行,不妨将代表作的具体学术贡献、所解决的学术问题简要说明。考虑到还要面向公众,也不妨将英文论文(著)的篇名、期刊或出版社名、作者等译成中文,以便于国际交流。

(作者系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 改进路径

在我国,地方高校承担了高等教育从精英化转向大众化的主要任务。截至2024年,地方高校数量占全国高校总数的约95%。

2025年,我国发布《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年)》,强调应完善分类发展,差异化推进基础类、应用类、战略类学科专业布局建设。学科发展作为高校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地方高校意义重大。

目前高校分类发展理论与实践推进已有数年,但地方高校学科设置的“趋同现象”仍较为严重,其特色化之路仍面临诸多争议与困难。对此,笔者认为地方高校“特色学科”建设需要处理好“四大关系”这一现实命题。

## 关系一:学校特色发展与综合性大学建设趋势

我国高等教育体系是借鉴苏联的经验而建立的,本身具有专门化特点,并与工业深度链接。建立初期,该体系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有力支撑,但随着高等教育深入发展和人们对大学理念认识的多元化、综合性大学的定位成为各高校竞相努力的方向。

在该趋势下,国内大部分高校都想发展成综合性大学,即便是一些行业特色高校,其在大学章程中也将自己的定位写为“以某某为特色的综合性大学”。在这方面,典型的例子有曾经的师范大学更名潮、行业特色大学改名或合并、重点高校兴办医学院等。

该现象背后有3个问题值得深入思考:

第一,人们往往形成了一种批评地方高校走综合性大学道路的思维惯性。实际上,大学专业学科特色化并不是单一化和窄化,有效和理性的学科交叉和交流更能激发大学办学实力与特色。

第二,地方高校试图以“双一流”建设为契机推动特色化时,也会遭遇争议。此种理论上的冲突直接影响实践的落地。

第三,大“文科”和“理科”之间学科特色的平衡。当前虽未达到“文科薄暮”的境况,但理工科俨然已成为时代宠儿,文科学校特色化发展面临的困境似乎也更明显。

## 关系二:学校特色学科与其他“旁系”学科

特色学科如何形成所谓的“特色”,也是一个“披荆斩棘”攀登的过程。当前,绝大多数高校都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策略,强调“集中力量发展优势特色一流学科”。但这种策略很容易使其他学科受到冷落,尤其是有学科背景的校领导更替时,所谓的特色和王牌学科专业可能会随之“易主”。学科地位“一朝天子一朝臣”的例子在地方高校比比皆是。

通常来说,优势学科无疑是形成跨学科、交叉学科群体系的突破口,但受限于学科界限和行政阻碍等,真正能形成影响力的特色学科群并不多。同时,特色专业发展如何打造自身生存空间也是一个问题,很容易陷入“后来者模仿先行者”“普通学科模仿名牌学科”等境地。由此导致不同高校同一专业培养的人才差异性小,相互替代性强,同一学科专业学生在就业市场上竞争激烈。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认为有以下几点策略可以参考。

一是将放眼全球与服务社会结合起来,寻找中国情境下可挖掘的空白之处。以学科与专业的合理配置,开拓“学科+专业”新领域。比如,浙江师范大学拥有浙江省A类一流学科“非洲学”和“非洲教育与社会发展”的交叉学科,其前身是浙江师范大学非洲研究院。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它已成为有全球广泛影响力的中国非洲研究机构与国家对非洲事务的重要智库。

二是挑战传统的学科和理论模式。以温州医科大学的“眼视光学”为例,该学科从创建之初便试图突破西方视光学与眼科学“割裂”的模式,围绕“完整的眼和视觉功能”的新理念设计学科和专业,现已成为国际领先的视光学教育模式之一。

三是深耕行业特色,全方位探索特色学科群或领域。例如,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以大气科学一流学科为主体,以地球科学、信息工科优势学科群为两翼,培育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兴交叉学科,着力打造地球科学和信息工科特区。

四是挑战传统的学科和理论模式。

教育社会学的相关研究为我们提供些许参考。一部分研究认为,职业联结更紧密的专业更能帮助学生应对经济危机和学历贬值。但也有研究发现,此类专业会限制学生的高阶思维训练及后续更长远的阶层向上流动。需要注意的是,专业和需求方的关联又会反过来影响地方高校自身发展。

总之,地方高校特色化发展必须正视与处理好上述“四大关系”。就“四大关系”逻辑而言,特色发展和综合性的大学的关系是“顶层设计”,它解决的是学校的战略定位问题;特色学科和旁系学科的关系是“内部条框”,它必须解决核心资源和政策应该如何分配、如何评估等系列议题;特色学科和“顶天立地”的关系是“愿景扫描”,在战略需求牵引的专业设置背景下,地方高校要解决区域知识和整体性知识的矛盾;特色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和人的全面发展是“核心议题”,不能以牺牲人的全面发展为代价而将学生分门别类进行知识操练。

特色化发展是地方高校发展和高质量提升的核心策略,但特色策略并不能也不能成为束缚学校发展的紧箍咒。策略化发展并非忽视其他因素,也不是自缚手脚的“轻手蹑脚”或“亦步亦趋”,不同地区和学校要长久探索贴合地方发展的特色化和特色学科定位。

从区位角度看,学校特色学科也应处理好区域定位与整体国家服务观之间的关系。地方高校的定位是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主动回答“在

## 要处理好“四大关系”

■汪卫平 叶少芳

地方高校特色学科建设

哪、姓甚、为谁”的问题。但地方高校也要立足于整体国家战略发展,融入全球经济交流中。此外,特色学科仍需注重回应本地化的高质量发展。除了将特色单一学科与地方社会服务和地方优势特色产业相对接,使其成为区域发展的重要依托外,还要突出基于特色专业的学科群的整体发展理念,积极总结并探讨特色专业的发展经验与规律,设计并引导普通学科谋求特色发展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 关系四:特色专业人才培养与人的全面发展

学科下面构建的专业直接影响人才的心智发展。从人才培养的角度看待地方高校人才培养问题,这是地方高校特色化的核心议题。一般而言,特色学科建设的策略要求高校学科设置向重点学科倾斜,其他旁系学科和专业则会受到抑制。此时,有以下问题需要考虑。

从组织定位来看,学术界曾质疑将企业等组织中关于产品定位的方法简单套用在大学分类和定位中是否可行。此种划分将大学局限为分类机器,不仅是简单套用社会科学理论知识的错误尝试,还会引发社会对标签化的反感。

特色化是王牌、优势,而身处其中的学生和老师也会在某些时候感受到过分特色化的反噬。例如,学生的学业规划、学习投入、自我建设过于清晰,可能失去自由探索的空间和时间。

从人的发展来看,新世纪以来,随着“无边界职业生涯”的兴起,社会强调要培养人的完整和全面的核心素养、技能。然而,那些就业范围和培养内容相对比较窄的专业,如何应对当前本科教育向通识教育转变的大趋势,仍是需要探讨的问题。

从专业和需求方来看,选择职业导向强的专业对个体后续长久社会流动和身心健康可能产生负面影响。此类问题是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要考虑的。

教育社会学的相关研究为我们提供些许参考。一部分研究认为,职业联结更紧密的专业更能帮助学生应对经济危机和学历贬值。但也有研究发现,此类专业会限制学生的高阶思维训练及后续更长远的阶层向上流动。需要注意的是,专业和需求方的关联又会反过来影响地方高校自身发展。

总之,地方高校特色化发展必须正视与处理好上述“四大关系”。就“四大关系”逻辑而言,特色发展和综合性的大学的关系是“顶层设计”,它解决的是学校的战略定位问题;特色学科和旁系学科的关系是“内部条框”,它必须解决核心资源和政策应该如何分配、如何评估等系列议题;特色学科和“顶天立地”的关系是“愿景扫描”,在战略需求牵引的专业设置背景下,地方高校要解决区域知识和整体性知识的矛盾;特色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和人的全面发展是“核心议题”,不能以牺牲人的全面发展为代价而将学生分门别类进行知识操练。

特色化发展是地方高校发展和高质量提升的核心策略,但特色策略并不能也不能成为束缚学校发展的紧箍咒。策略化发展并非忽视其他因素,也不是自缚手脚的“轻手蹑脚”或“亦步亦趋”,不同地区和学校要长久探索贴合地方发展的特色化和特色学科定位。

从区位角度看,学校特色学科也应处理好区域定位与整体国家服务观之间的关系。地方高校的定位是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主动回答“在

作者分别为杭州师范大学中国创新创业教育研究院副教授、温州医科大学副研究员,本文为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提升高等教育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研究”成果)